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就公司2021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了查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充分考虑当前的市场环境，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进行的有效调整，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要求。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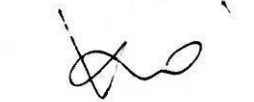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团叶  
签字: 

王晓偶  
签字: 

魏龙  
签字: 

2021年5月6日